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6 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

效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卢氏县

委 托 方：卢氏县水利局

承 接 方：河南省禾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禾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卢氏县 2026 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设计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保障。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内容及标准
1	卢氏县 2026 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设计项目	实施方案、 施工设计	1767 万	卢氏县 2026 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设计项目工作、达到国家通用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工程设计任务清单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		满足初设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卢氏县 2026 年横涧乡、东明	实施方案、	按规范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 质增效设计项目	图纸 各 3 份		
-------------------------	-------------	--	--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总设计费为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369000.00 元)。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完成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
审查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
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就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
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
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
阶段设勘察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
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工程设计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不分正副本，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卢氏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河南省禾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静

李海河

单位地址： 卢氏县中兴路中段

电 话： 0398-7872266

单位地址：

电 话： 0398-21588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账 号： 41050169870800001234